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
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
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
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
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
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蕢音怪。反。辟音避。又婢亦反。畫音獲。杞音豈。奪當作

隧徒外反肆音
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爲宮象。曾子言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兌。陳氏澹曰梁卽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孔氏穎達曰此論賁尙不如婦人得禮之事。方氏慤曰弔人於道路之間禮苟從簡事苟從便蓋非

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亦未嘗受之於人此曾子所以言賁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陳氏澹曰辟讀闢除闢道路畫宮室之位以受弔。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曰肆鄭注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大夫旣於朝士則於市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於

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朝。與諸侯大夫同。陳氏皓

曰。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幃諸侯輅而設幃。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贛吐孫反。撥牛未反。

棹音郭。幃大報反。沈又作潘。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如字。或又戶敎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贛魯哀公之少子。三臣。孟孫叔孫季

孫氏猶尙也。有若以臣況子也。輅殯車也。天子畫轅爲

龍。幃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敢塗龍輅以棹也。

諸侯輅不畫龍。

孔疏。天子之殯。載柩于龍輅。累材作棹。而題湊其木。幃覆棺上。而後塗之。輅形

庫下不似龍。惟轅與龍相類。故鄭知畫轅爲龍也。諸侯以輅載柩。不畫爲龍。亦累木爲棹。設木於上。以幃之。不爲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爲榆沈。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以播

地。於引輅滑也。廢去也。殯禮。大夫敢置西序。士掘肆見

衽。孔疏。喪大記文。顏柳止其學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諫哀

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

之故以正禮而言。方氏慤曰。爲輶之重也。故爲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徐氏師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撥可撥引輶車。所謂紼也。紼繫於輶。

三臣於禮去輶。今有紼。是用輶僭禮也。

孔疏。喪大記。大夫二紼。二碑。是

大夫有紼。紼卽紼也。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輶。是有輶也。此云用輶僭禮者。此據殯時大記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時。大夫以柩朝廟時用輶。紼殯時用輶。軸不得用輶。紼案喪大記。大夫葬用輶。注輶當作輶。與既夕異。

陸氏佃曰。禮言天子龍輶以棹。則諸侯無

棹可知。疏謂亦累木爲棹。非也。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

沐。十年成轂者。然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以撥

輶可知。鄭謂撥謂紼。亦非也。吳氏澄曰。天子之殯。外

加棹。而又有幬。諸侯外無棹。而亦有幬。榆爲輶車之輪

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難轉移動。故須設撥以撥其

輪。大夫殯用輶。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輶。則撥無所施。

徒爲虛器。無所用也。

案葬用棹。殯不用棹。殯轂木周之如棹耳。天子象屋四

注諸侯不四注以爲差。陸謂諸侯無槨非。至於榆沈。陸吳謂以榆木爲槨。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槨。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爲必然。設撥。鄭謂卽紼。夫棺無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齊音咨。哀七同。反爲于。僞

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爲之總。有若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總。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爲我妻。不得不服也。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與辱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爲此文過之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
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
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庚古衡反。長竹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子皋。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宰。

或氏季。

孔疏。以字爲氏。若子游。稱叔氏。子路稱季路。

犯。躐也。申祥。子張子庚。

償也。

孔氏穎達曰。高柴。字子皋。論語作子羔。古字通。

用。子皋見申祥請償。故拒之云。孟氏不以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以其小失。

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爲邑長於此。成邑乃買道而葬。清儉大過難續也。

通論

秦氏繼宗曰。買道則沽名。後必難繼。鄭造漸臺。百

姓怨之。子產執朴而督工。亦是此意。

存異

鄭氏康成曰。皋恃寵虐民。非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高柴非禮之事。

方氏慤曰。子皋所謂順非而澤也。

辨正

劉氏曰。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

人爲衰之事。賢可知矣。葬妻犯禾。亦爲成宰時事。有無

固不可知。然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也。鄭方之說過矣。

案爲政在大體。不在小惠。若一犯禾而必償之。是照照之仁也。且使民將責償於君。亦傷忠敬之俗。子皋此語深達大體。亦先王以道立民之意。蓋晚而見道。非復前此質美未學矣。觀子路治蒲。壺漿施德。夫子責之。孔子之馬傷禾。使子貢辭焉。亦不償也。可見申祥請庚之陋。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爲服也。

饋其位反。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違去也。以其恩輕也。孔氏穎達曰。

違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雖去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國。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陳氏祥道曰。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焉。則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

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爲之服矣。

通論李氏格非曰。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爲也。故王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酒誥曰。爾事服休服采。諸侯之於賢。猶不可以不事。況得而臣之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

於君也。孔氏穎達曰。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

出使他國所稱。則竝與得祿者同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

鐸大各反
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辟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食於

下室。而鬼神祭之。

孔疏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於下室饋

設黍稷。謝慈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皇氏謂虞則不復饋食下室。於理有疑。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

下室也。已語辭也。舍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庫門。宮外門。

百官所在。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未葬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之奠。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至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士虞禮云。祝免澡葛經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此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云。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

時也。既虞卒哭。則生事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既執木

鐸以命宮中。又出宮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

魯之外門也。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咸使知之也。魯三

門。故至庫門耳。若天子則至皋門也。凡諸侯則皋應路。

案諸侯三門。庫雉路。無皋應。

陳氏澠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

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於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存義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

六世王。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則紂父。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案鄭據緯。謂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湯名履。祖乙名滕。小乙名斂。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其甲乙皆以生日爲字。非名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偏諱之事。陳氏澠曰。二名二

字爲名也。此記避諱之禮。方氏慤曰。夫子曰不在顓

臾。此言在不稱徵也。又曰杞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鞬。

橐音羔。鞬勅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謂爲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

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孔疏。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赴。橐。

甲衣。鞬。弓衣。兵不戢。孔疏。甲不以橐戢。之。弓不以鞬戢之。示當報也。陳氏澠曰。

甲不入橐。弓不入韞。示再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軍敗當報之事。

方氏慤曰。戰勝而還。謂之凱。則其敗。謂之憂。亦宜矣。素

服哭於庫門之外。則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

以近廟門故也。蓋師之出也。受命於祖。及其無功。則於

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

案廟在雒門。尼與于蜡賓事畢。

出遊于兩觀之上。孔氏曰。孔子出

廟門往雒門。是庫門與廟尚遠。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已。周官大

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已也。禮記。

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已也。秦穆公之敗於

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必曰赴車。若告喪

也。赴車不載橐韞。示不忘戰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

傷。火。人火也。

孔疏。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先人宗廟毀傷之事。公羊傳曰。新

宮者何。宣公之宮也。李氏格非曰。言新宮不言宣宮。不忍言也。春秋書新宮災。謂天災也。謂人火。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人火也。陳氏澣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災。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案公穀二傳。皆謂宣主已入。其哭爲得禮。胡傳。宣主未入。其哭爲失禮。考宣公薨已二十八月。二年冬大烝。已

入廟。公穀是也。此經不見譏失禮意。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子怪其哀甚。故式而聽之。而猶乃

也。孔疏而曰然。夫之父曰舅。孔氏穎達曰。此論苛政

哭畢乃答之。

嚴于猛虎之事。壹者決定之辭。陳氏澥曰。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方氏慤曰。虎之害人也。人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地。此所以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

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埽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摯音志。夫音符。涖音利。又音類。解佳。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卑之義。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與三桓

始有惡懼將不安。故使人問焉。周豐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者。墟毀滅無

後之地也。

孔疏。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有昆吾之墟。皆毀滅無後者。

會謂盟

也。孔疏。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與會別。此以下云而民始疑。同盟云。邦國有疑則盟。詛之。故以會爲盟也。

盟誓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泣臨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

信爲本之事。哀公言虞夏施何政教。而得如此敬信於

民。豐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

言亦無益。故殷周作誓作會。而民始疑畔。苟誠也。人君

之身。誠無禮義忠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

辭誓令堅固結之。民其不散離貳乎。周豐此言。欲哀

公身行誠信而已。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尚書。夏啟作甘誓。左傳云。夏啟有塗

山之會。又禹會塗山。而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徒作盟誓。而民始離畔者耳。非謂殷周作誓會也。若啟作甘

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又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行德義。不專用誥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陳氏祥道曰。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馬氏晞孟曰。先王之制法。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有不聽者。可以棄矣。而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有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命。

詛不信者。是以殷周盛時。以禮義道民。其民始於無犯。非禮。而終於無思。犯禮。以忠信遇民。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盟誓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善政。以使之遠刑罰。而徒作誓。故曰民始畔。無德教。以使之畏鬼神。而徒作會。故曰民始疑。蓋誓之以禮義。盟之以忠信。末也。不脩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有不解乎。

案民畔民疑。當指殷周末季言。若二代盛時。正所謂以禮義忠信誠慤之心。泣之者。何以有此。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爲子
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危身。謂憔悴將滅性。方氏慤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黃氏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爲慮。不以居室爲慮。不危身。謂恐親之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也。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

案 鄭注以慮居爲賣宅舍。未是。古者五畝之宅。受之於君。非已所得賣也。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

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長竹丈反。羸音盈。深式鳩反。廣古曠反。揜又作掩。于檢反。隱於

忍反。號戶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

聘于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

孔疏：延陵一名延州來。

杜預左傳注：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案左傳：楚子狩于州來，以懼吳，則延陵非州來。

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弔之，坎不至泉，以生怨死也。

孔疏：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至於泉。以生時之意以怨於死者，斂以行時之服，不改

制節也。

孔疏：斂服不更製造，是其節也。

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

四尺所示節也。

孔疏：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四尺所所，是不定之辭。

右還還圍

也。號哭且言也。命猶性也行去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仲尼言季子葬子得禮之事。案鄭注觀禮云：凡以禮事

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

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達死生之命，以自寬慰也。左

袒訖乃右而圍繞其封，繞墳三匝，號哭且言曰：骨肉歸

復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之適。再言之者，愍

傷離訣之意。方氏慤曰。坎不至泉。不至太深。斂以時服。不至太厚。廣輪揜坎。不至太大。其高可隱。不至太高。左爲陽。故祖之變吉。右爲陰。故還焉以示凶。骨肉爲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爲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孔子始言習聞其學禮而已。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陳氏澣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爲命者。此精氣爲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爲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爲疑辭而不爲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辨 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爲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一體。死者葬齊。

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聊以自寬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句。是記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易以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弔。含。

弔且含也。容居欲親含，非也。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

大夫歸含耳。

孔疏：上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是親含也。雜記：諸侯之喪，使人弔含贈襚，是歸含也。

言侯王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使大夫敵諸侯，有

司拒之，易謂臣禮于謂君禮。

孔疏：臣來則行臣簡易之禮，君來則行君廣大之禮。

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也。容居言我祖與今君於諸

侯初如是。

孔疏：言我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于諸侯，自初以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

不聞

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濟，渡也。西討

渡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鈍者，自明不妄。孔氏

穎達曰：此論徐國僭禮之事。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

容居親坐行含，進侯玉於邾君。此是使致詞也。其使容

居以含者，此是記人錄語。

案錄：謂錄容居所自言。

凡行含禮，未斂

之前，以玉實口。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則使人含。若

既斂已後至殯葬，其有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

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

含。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爲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

故云進侯玉。又言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不稱

王。我若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朴實。不解虛詐。惟知不敢忘其祖也。王氏曰。坐當訓跪。陳氏澥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爲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

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鄭注。考或爲定。以考公在春秋後。春秋魯昭公三十一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久失國而爲寓公。尙能行王禮於諸侯乎。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強大稱王。無據。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也室。

正義

鄭氏肩方見之母婦母

門人弟子也嫁母

與廟絕族。方氏慤曰。他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他。以義起之而已。陳氏澣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姓庶氏。

辨正

王氏安石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案

伯魚年五十而卒。其妻猶改適乎。此等事恐屬傳聞。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刳其人。

祝之六反
刳勿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佐含斂。故先服。官長。大夫士也。國

中男女。庶人也。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田百縣之祀也。爲棺槨。作棺槨也。斬。伐也。崔氏靈恩曰。此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葬備槨材之事。祝。

謂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祝先服。故先杖。子亦三日而杖。大夫士服在祝後。故五日亦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或衰。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犬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四制。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則知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

月者。惟服而已。無杖。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送之也。方氏慤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之服。此所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官長對祝言。則力有勞逸。對子言。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

聞訃有早晚故也。刎亦到也。自吻下刑之故也。吳氏澄曰。廢其祀。刎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刎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可斬伐。惟爲天子采櫛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爲大不敬。故設廢祀刎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陳氏澠曰。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宋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祝官長國中。天下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第以服言之。蓋言杖不足以槩國中天下。言服則四者皆在其中也。舊說未發明此義。故說禮者多非之。要之其義本不可易也。

辨正黃氏震曰。天子棺櫛。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

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饑居宜反黔其廉反而食音嗣

下奉食同袂彌世反輯側立反貿亡救反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斂也斂屨力僊

不能屨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之非敬辭從猶就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餓者狂狷之事餓者聞黔敖嗟已無敬己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困病曾子言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可返迴而食方氏慤曰饑主歲言之餓主人言之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陳氏澔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

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伊鄭氏康成曰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姚

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食本
爲生也而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不食嗟
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既致謝則又不可以輕生此其間
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耳一致謝則
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諒焉以致死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

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

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

而后舉爵弑式志反瞿紀具反斷丁亂反殺如字壞音怪洿音烏豬音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公獲且也魯文十四年卽位民之

無禮不教之罪故曰寡人之罪也弑君弑父其罪無赦

諸臣子孫孔疏案子孫當指族姓之卑幼在子孫行者皆得殺之孔疏臣之

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子之弑弑君凡在父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壞其室

洿其宮而豬。明其大逆。不欲使人復處之。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孔疏。都。聚也。掘洿其宮。使水聚積。踰月舉爵。自貶損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誅弑父之事。陳氏皓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通論 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

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

存異 陸氏佃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辨正 吳氏澄曰。凡在官。凡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母令縱逸也。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爲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弑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官

之人皆連坐不亦濫乎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奐音喚亦作煥要一遙反京音原禱丁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

也。胡氏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諡獻文案春秋時無二諡本文原無君字第當云人皆往賀諸大

夫亦往耳

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奐言眾多歌

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言祭祀死喪燕會於此足矣

欲防其後復為此張老心譏其奢也全要領者免於刑

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為原孔疏

爾雅絕高曰京廣平曰原京非葬處案詩于胥斯原乃觀于京同一地也則言其高曰京言其平廣則曰原耳

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文子成室相頌禱之事張老心譏文子宮室飾麗故佯為美之歌謂祭祀奏樂哭謂居喪哭泣聚

國族謂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始終永足。切勿更造作。文子覺譏。故稽首謝過受諫也。北面在堂禮。故鄉飲酒。賓主皆北面。領頸也。古者罪重要斬。罪輕剋刑。先大夫謂文子父祖。以其世爲大夫。故稱父祖爲先大夫也。案墓大夫云。令國民族葬。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卿大夫墓地同在一處。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禱也。古人達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此。

通論

方氏慤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畜許六反。又許又反。爲于僞反。埋亡皆反。封依注作窆。

鄭氏

鄭氏康成曰。畜狗馴守。封當爲窆。陷謂沒於土。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慤曰。家語

言仲尼將行。雨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沒於土。特以首爲言者。以衆體之所貴也。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塹而死。乃以帷裹之。葉氏夢得曰。帷蓋近於身。以爲障蔽者。犬馬畜於家。以爲代禦者。障蔽者。敝不敢棄。而代禦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陳氏澣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家語末句亦孔子語。或曰。以其類附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闔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闔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闔人辟之。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闔音昏爲

去聲內音訥廄久又反鄉許亮反辟音避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闔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闔人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故曰鄉者已告矣。闔人見

兩賢相隨彌益恭。故辟之也。公降等揖。禮之也。孔氏
穎達曰。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卽位於序端。卿大
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所謂辟位者。蓋少西。遂
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也。然君在。大夫不得私爲二
子辟位。或是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在庭中北面。
辟位者。謂辟中庭少近東耳。陳氏澣曰。鄉者已告。言
先已告於主人矣。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
之大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閽人拒之。二
子退而脩容。閽人雖愚。猶知敬畏。二子涉至內雷。卿大
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君子遂
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

辨正 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
若曰脩容。則其初二子乃不脩容乎。姚氏舜牧曰。二
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肅敬。比
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者。謂爲脩

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爲君子者非知禮之君子也。

案士喪禮君視斂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

疏以後至爲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時後至者自不得入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會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

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

天下其孰能當之

罕呼旱反覘勅廉反說音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蒲北反又作

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武

公諱司空爲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孔疏

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傾。傾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覘窺視

也孔子善覘國者之知微也救猶助也微猶非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善覘國之事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

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詩邶谷風之篇。言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陳氏澥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熲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覘者所以知微也。

哀 哀不哀有節焉。子罕身爲大臣。一介夫死而哭之哀。

凡處尊親僚友之喪。將何以加之。違禮矯情以干國人之說。臣之姦者爲之。賢者必不爾。子罕賢者也。覘國云云。亦非夫子之言。案子罕與向戌同時。向戌往來晉楚。成弭兵之盟。而晉宋尤睦。晉何事欲伐宋乎。覘宋之說妄矣。宋皇國父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諫不聽。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面黑。故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扶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誚有祝。禍之本也。其

正直知大體如是觀此一事介夫之誣可不辨而雪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
哭麻不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閔公吉服不與虞卒哭。羣臣畢虞卒

哭亦除喪也。麻猶經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禮變所由

也。莊公閔公父也。莊公薨太子般卽位。慶父賊子般於
黨氏。閔公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魯有三
門。庫雉路。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故至庫門去經。經不

入。哀亦不入。可知君身經用葛。士大夫經用麻。亦不入

庫門。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強。遂使君臣之間不敢盡
禮如此。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禮所由廢。

通論

方氏慤曰。君以葬爲節。臣以卒哭爲節者。君先除

而後臣敢除也。此皆不能三年失禮之甚。吳氏澄曰。
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
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
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遽行吉禘。

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也。孔氏穎達曰。閔公既葬。須卽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

案閔公止八歲。其經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卽位。以正君臣。而防遏慶父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櫛。原

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壤如丈反。狸刀知反。女如字。又

音汝。卷音權。又作拳。從才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治也。木。櫛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爲弗聞也。而過之。佯不知也。已。猶止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謂吾遭母

喪以來。日月久矣。不得託寄此木。以爲音聲。於是叩木作音而歌。非禮之甚。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不須爲治。榔。夫子謂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丘聞之。與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爲親之道。尙得與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爲故之道。尙得往來。何以絕之。劉氏曰。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執女手之拳言沐榔之滑膩。葉氏夢得曰。方周之末世。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爲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爲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如此。則人道且絕。豈止違禮已哉。

存疑 鄭氏康成曰。斑然。卷然。悅人辭也。孔氏穎達曰。歌言榔材文采似狸之首。夫子子執斤斧。如女手拳然柔弱。以此歡悅仲尼。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詩歟。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辨正 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壤歌之耳。非當時自作此

歌也。孔疏紕繆。又與曾孫侯氏詩體製各異。陸氏合爲一篇。亦非。

案晉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嘔血。哀毀骨立。時稱爲死孝。想原壤亦是此種。故爲放誕。而至性却過人。夫子平日與之遊。母死又助之沐櫛。其情義非淺。登木一歌。殊出意外。夫子若爲弗聞。於此見覆載生成氣象。然未到聖人。此等人且須遠之。恐厭惡禮法四字。浸淫及我。使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譽音預
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反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
智退依注作妥他果反勝音升呐如悅反又奴劣反屬
燭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譽叔向也孔疏案叔譽之為叔向春秋傳無考鄭注據韓

詩外傳言之案肸嚮蟲相應聲左傳嚮省為向而此又嚮譌為譽也晉羊舌大夫之孫

名肸孔疏羊舌邑名羊舌大夫生職職生肸案列女傳鄰有攘羊者以首餉之大夫妻受而埋之後攘

羊事敗及大夫則舌尚作起也陽處父襄公之太傅并

在人因號之羊舌大夫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改蒐於董易其班射姑使人殺處父沒

專也孔疏并他事為已謂剛而專已為狐射姑所殺孔有是專權之事

終也植或為特舅犯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

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是也孔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

反國及河干犯請亡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范字季晉人謂文子

知人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其來所舉也中身也鄉射

記曰弓二寸以為侯中退柔和貌退或為妥呐呐舒小

貌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

夫士也孔疏家是士大夫之總稱管鍵也孔疏別言之則鍵是鎖庫須管是鑰匙散文則一

物所藏生不交利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趙文子知人之事。文子謂先世大夫死者甚衆。假令生而可作起。吾於衆大夫誰可以與歸也。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故舊。武子德行弘廣。內外周備。故左傳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也。文子退然柔和。如不勝衣。言形貌卑退也。其發言舒小。訥訥。如不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方氏慤曰。退。言其弱也。進爲強。退爲弱。如不勝衣。則其弱可知矣。管庫之士。蓋守藏

之吏也。陳氏祥道曰。太剛則易屈。太植則易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爲之。其智不足稱矣。懷利者。有已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不顧君。其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其身與謀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陳氏澔曰。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卽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

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薦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之至也

通論

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見之蓋惟恐因已之見使秦疑先蔑而後受禍害也并植二

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之兼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爲未足則友一國以一國爲未足則友天下以天下爲未足則尚論古之人此文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屬其子謂不屬其子於君及朝廷也案孔說太遠與生不交利語不稱

叔仲皮學子柳。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學戶教反衣依注作齋音咨衰七雷反繆依注作繆居糾反衍以善反總音歲喪如字末莫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

孔疏信叔牙生武仲休休

生惠伯彭彭生皮爲叔仲氏

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衰而繆經。衣

當爲齋繆。讀爲不繆垂之繆。士妻爲舅姑之服也。

孔疏知爲

士者以叔仲爲氏則非庶人經傳無文則非卿大夫也

言其妻雖魯鈍其於禮勝

學。叔仲衍蓋皮之弟。告子柳言此非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弔服之經。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旣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爲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爲舅服總衰而環經。衍答子柳言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末無也。言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婦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柳失禮之事。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受父教而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猶知爲舅

姑身著齊衰。首服繆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環經不繆耳。衍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尙輕細。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答子柳云。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謂如此總衰環經。無於吾而相禁者。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子柳不肯粥庶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者也。

國或謂昔者以下語意。似卽請者之辭。蓋衍告子柳以齊衰之服。因請改齊爲總。而因自以昔者証之。其說較爲直截。或謂皮衍柳俱叔仲彭生。鄭以子柳爲皮子。誤並存疑。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

成或作鄭音丞蠶七南反蟹戶買反綏耳

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啗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不爲蠶之績。蟬有綏。不爲范之冠也。范。蜂也。孔疏。蜂頭

上有物似冠。

蟬。綏也。綏。謂蛭喙長在腹下。

孔疏。似冠之綏。

孔氏穎

達曰。此論成人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卽前犯禾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爲兄制服者。聞子皋至孝。來爲成宰。恐其罪已。乃制衰服。故成人譏之。言此服是子皋爲之。非爲兄施也。朱氏申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

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皋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通論應氏鏞曰。仲尼相而無飲羊縱妻之民。楊綰相而有減騶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於人焉耳。蠶績范冠之謠。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未必出於誠心。實以喜子皋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不以弟之大不克恭者爲怒。而以克敬典者爲急。分正東郊之

責亦以孝友之君陳感悟之其機固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惡音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春曾子弟子勉強過禮惡乎猶於

何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禮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勉強爲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存疑黃氏敏求曰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

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吾哀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記者載之以旌孝行。陸氏佃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不以爲悔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庭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

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早音汙縣音懸暴步卜反庭烏光反與音餘徙音死爲于僞反可乎可或作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奚若何如也暴尫覲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也巫能接神亦覲天哀而雨之已猶甚也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

孔疏楚語觀射父對昭王

絕地通天之問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此經云愚婦人據末世之巫也徙

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若喪

孔疏天子諸侯之喪

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爲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旱變之事

陳氏澣曰庭者瘠病

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已疏言甚迂闊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市行居喪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庭聞臧文仲之言而止

案事見僖公二十一年

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

市爲可。則亦已疏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已。外則求諸神。責諸已。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璧。責諸已者本也。求諸神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已。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尫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意。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之所以爲民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尙不可。而況虐尫與巫之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尫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

辨正姚氏舜牧曰。暴尫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已瘠病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案董仲舒請雨書有徙市之說。蓋旱屬陽。而市主陰。故王后主立市。徙市者。謂鼓動陰氣以勝陽。使之致雨云耳。在春秋時或已有此法。故穆公問其如何。不亦可乎。

縣子本意原不以爲極當。故作僅可之辭耳。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

夫

祔音附
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祔。猶合葬也。離之。有以閒其槨中。善。

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衛得失。衛人離之。謂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槨中。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朱子曰。古者槨合衆材爲之。故大。

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秦氏繼宗曰。祔葬卽合葬。一槨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以別物隔判。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生死也。合之者。於人子之情爲盡。故善魯。

正義陳氏祥道曰。衛之俗有存於殷。魯之俗一之於周。殷之所尙者尊尊。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離之而不親。周之所尙者親親。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合之而不尊。

離之則義。合之則仁。孔子皆善之。

案諸說俱以此祔爲合葬。獨陳以爲祔廟。又以爲昭穆之離合。殊不可解。宗廟昭從昭。穆從穆。穆不混昭。昭不混穆。魯衛一也。安所據以別魯衛。而以爲孔子皆善之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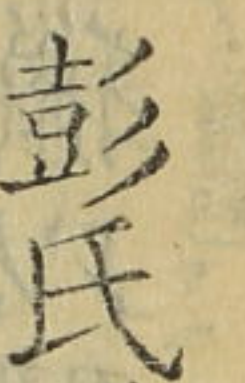
王制第五之一

正義盧氏植曰。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孔氏

穎達曰。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頌云。孟子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葉氏適曰。文帝初。賈誼言當改正朔。定官名。色用黃。數用五而已。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

說。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爲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高氏文彪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己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首。又

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王制所以奠之於終。彭氏絲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者爲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爲緯。篇末自註前段義。葉氏夢得曰。自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爲御。分田制祿爲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制祿。所封有大小。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尤備。所以次之封地也。建

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皆擇人之法。所以次之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治於內。勢恐不相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於天子。皆巡守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考績。明則陟。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樂。至出征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不可以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覆巢。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

故自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不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則取財。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自司空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征稅也。冢宰所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所職者邦事。而事所以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自司徒脩六禮。及樂正立四教。皆教之大成。所以次之生財也。司徒

樂正教以成其材。未及辨其材。故自司馬辨論官材。至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所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授者邦政。而刑所以輔政之不及。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之政也。刑懲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圭璋不粥。至禁異服識異言。皆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備。事功成矣。百官於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

揆。百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至於養老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所論其序如此。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至二百一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之法。論於鄉爲秀士。升於學爲俊士。論於大樂正爲造士。論

於司馬乃爲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所暇及也。一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聽之。王又命三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謹之至也。一受質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受以退。三官又以質天子。而百官受以退。何審之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能與於此。有不免牴牾者。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爲不與士齒。何耶。

案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列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大旨。言公田藉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不禁。言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設學校。多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並列爲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爲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

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亦整飭可觀。且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議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守。絕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遠甚。厥後文帝謙讓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輯禮者取入記中。以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與周禮孟子不合。銖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

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

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曰王。

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氏

康成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班氏固曰。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孔氏穎達曰。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爲言平也。

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爲任職事。士旣命同。而分爲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

陳氏祥道曰。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爲序。徐氏師會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

特揭之。葉氏夢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以無私爲德。侯伯遠天子而障扞於外。欲其有所屈。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扶君。下

以智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尚。仕有所事。則曰士。王。譬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統地。故雖諸侯爲君。亦必純臣於天子。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爲侯。詩曰。穆穆魯侯。齊侯之子。

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號公。或常爲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一命。三公加爲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爲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土侯伯有功德。加一命爲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國小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服於君不自爲。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爲之也。三命受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爲之。若君特賜

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爲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爲祭器。

存疑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也。

案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卽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卽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

爲司空。其明據。下大夫五人者。崔氏靈恩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豈有禮事卽轉小司馬爲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爲司正歟。又攷白虎通。卿之爲言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與孔疏訓卿爲歸嚮。迥異。且卿之文從卩。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迥別。葉訓知節得之。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士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之法。**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王畿外五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

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成氏**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勳。天子報以土地。開國承家也。**彭氏**絲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共一百萬里也。案一百萬里者。謂方一里者。百萬也。

注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八。八八六百四十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六。六六三百六十里。

金定禮記正義 卷一
合之則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之形勢。大國方百里。所謂一同也。方七十里。有方百里之半。方五十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畧之辭。民功曰庸。其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庸。墉通。附庸。猶屬城。項氏言王莽封諸侯置附城。蓋以城爲庸也。

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封也。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包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

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且非諸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王氏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

相侵并。合爲大國。至周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武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里耶。孟子言周公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蓋此時魯人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葉氏夢得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孟

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實。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土田。其封疆。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陳氏澣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

田則言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

虞書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每服一面五百里。合兩面千里。通五服方五千里。又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約五百里。王制州方千里。則縱廣方三千里。周禮九服。每服一面二百五十里。合兩面五百里。通九服四千五百里。合王畿千里。爲方五千五百里。則縱廣方七千里。鄭因謂唐虞時中國方五千里。以合虞書。夏衰四夷內侵。故疆域最狹。止方三千里。以合王制。周公斤大疆域。中國

地至方七千里。以合周禮職方。附會可謂密矣。至謂殷時方千里者。九。周時方千里者。四十九。其地五倍於殷。而又有半。周初因殷之舊。故公侯猶方百里。周公增公之封。五五二十五箇方百里。如其說。則增封一公。其左右皆公侯。則并其二十四國皆伯。則并其四十七八國。若子男附庸。則所并者將百國矣。不知此所并者無罪而盡滅之乎。抑遞徙而遠至四裔之外。舉其舊國號移而加之彼乎。今攷之經。禹貢於東言海岱。言河濟。周職

方言其鎮岱山其川河沛

案沛古濟字

禹貢於西言華山言

涇渭周職方於河南言華山正西言涇汭渭洛禹貢於南言衡山言江漢職方同與王制東舉東海南舉衡山西舉流沙疆域畧同惟周職方於北言其鎮醫無閭其澤藪獫狁而王制言北不盡恆山疆域稍狹然禹貢云朔南暨以聲教所至言王制皆云不盡以封建侯國言其實相方也蓋州域之分合小大無常而山川之名終古不易故虞肇十二州禹復爲九州禹貢與職方山川

分屬閒有小異耳烏覩周公所斥大之地五倍於殷有半者歟從古山川之奠成於禹功故周言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商頌言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孟子周人亦言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言周室班爵祿而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之封於魯太公之封於齊皆方百里也王制所云悉本孟子斷爲周法無疑又唐虞與夏皆都冀商界冀豫閒周都雍大祗南之疆域寬而北狹則書五服服各五百里周禮九服

服各五云舉兩面言之耳。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孔疏不直舉夏

時而云殷所因者下云千七百七十三國少於夏之萬國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

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為一則殷爵三等公侯伯

也。孔疏公羊傳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異畿內謂之子。孔疏夏四百國

在畿內國皆五十里殷畿內爵雖為子若作三公則受

百里之地六卿則受七十里之地大夫則受五十里之

地與夏不同微子箕子皆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

五等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

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成武王之志封王者之

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

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孔疏大司徒職

文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孔疏既無大罪不可以絕今日有功則升

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於周有過黨紂為惡者皆黜退之或減至七十里五十里或黜為附庸其不合

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常諸侯皆益之地為百里是以

周世有爵尊而國小。孔疏鄭答張益云若虞號爵卑而

國人孔疏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號惟天子畿內不增者

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也。孔疏。外土諸侯本主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

孔氏穎達曰。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得有萬國。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武王初定天下。增以子男之爵。列爵既五。則分土亦意欲五等。而地尚狹隘。未得廣封。周公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三千里。今方七十里。乃爲五等之封。以成武王之意。若大司徒職所云也。說者因此以爲文家五等。質家三等。然虞夏質。而虞

書輯五瑞。豈三等乎。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亦不

三等也。

案孝經。孔子與曾子言。孝。安所據而以爲夏制。

辨正 胡氏銓曰。鄭云。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何休云。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皆不經也。案春秋尊周。何嘗變周。亦何嘗合伯子男以爲一。如杞入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爲伯。至僖二十三年貶稱子。若以伯子男爲一。何必書侯。書伯。書子。以貶杞。明堂位云。脯鬼侯。天。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殷有侯。有伯。有

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矣。氏乃云微子箕子是畿內采地之爵。不得爲子男之子。則天子三公亦不得爲公侯之公乎。推此。則鄭云殷爵三等者。非也。夏有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若只三等。不得爲萬國。則鄭云殷所因夏三等又非矣。自虞氏五瑞五玉以來。制爲五等。夏殷周因之。未有改。不可謂虞周有五等。殷猶三等也。

傳葉氏夢得曰。周官合山林川澤而言之。則謂之地。

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

傳孟子言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是地與田一也。故以五百里兼山林川澤附庸百里爲可食之地。則可以稱地與稱田異義。則不可。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朱子曰。元士。上士也。

陳氏祥道曰。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有所屈。

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各有所申。而實有所守也。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內者言之。其視外諸侯。合內外於一體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案士田。

士大夫子得而耕之。後鄭謂仕者之圭田。朱子謂上士中士已有祿。此未命之士無祿。故受田。則已命之士在公邑甸。家邑之田任稍地。案大夫受小都之田任縣地。地歟。

案卿受地。在焉。

大都之田任畺地。

案公受地。在焉。

此所謂視侯伯子男

者也。士受田寡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畺。此周采地之別也。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為夏之采地。曰周則未聞。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既曰未聞。而又質言之。何據耶。徐氏自明曰。先王設官制祿。受田相視。內外齊一。所以制天下偏重之患。而使遠近若一也。畢公保釐東土。衛武入相於周。所以出入均勞。而內外之輕重

不分也。故內諸侯之祿。必視外諸侯而爲之制。三公受
百里。卿受七十里。大夫受五十里之地。而元士三等。亦
視附庸而受田。夫田者祿之所自出。而居官之祿。卽田
也。皆有采邑。大夫受五十里。有功始食采地。其子孫得
世其祿。不得世其官。無功則無采地。亦與士皆食祿於
上。以圭田爲祭祀耳。自三公至元士。大者受邑。小者受
田。所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於此畧可考矣。

傳葉氏夢得曰。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而

有卿爲之者。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
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孟
子舉卑而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
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也。
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大國君田三萬二
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
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
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

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元善也。善士命士也。孔氏穎達曰。案周禮注。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所以皆稱元士。異於諸侯也。諸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辨正**方氏慤曰。上士稱元士。與元子元侯同義。惟上士得稱之。以其才不特能事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言中士下士。惟上士得視附庸耳。

案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此就孟子遞減一等。亦酌時宜。而將以爲漢制也。葉氏謂孟子舉卑以見尊。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必詳言之。是孟子止聞其畧。而漢儒反得其詳耶。其誤由鄭以王制爲殷制。而諸儒又以爲周制耳。至季氏視其祿。非視其國之說。於義未協。觀篇末封方百里者九方七十里二十一。未嘗不以國土言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正義馬氏晞孟曰百畝以周尺言之六尺為步步百為

畝鄭氏康成曰農夫皆受田於公庶人在官謂府史

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官長如冢宰為天官之長大司

徒為地官之長大府為府藏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其府史胥徒皆得自命之以不在九命之類故知不命也除謂去其舊名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

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

亞士故號庶人在官應氏鏞曰上農九人下士視農

夫互相積而倍之者三則為中士為上士為大夫自是

積而四之則為卿。案此舉大國而次國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可知又自是積而

十之則為君皆自農而計之也故莫賤於庶人而在官

以農為差莫尊於君而祿亦視其農之所積非特使執

役冗賤者不敢遽忘本業而祿秩之厚備物之奉者亦

知其本未有不基於農者也方氏慤曰府史胥徒之

類其家亦授之田周禮所謂官田也其位之高下不可

得而詳。故祿之高下亦不可得而定。大約多者不過食九人。寡者亦不下食五人。孟子言百畝之糞。此言分者分以均之。存乎法。糞以治之。存乎力。法定於上。力出乎下。互相備也。馬氏晞孟曰。上止九人。因諸侯下士所視言之。下止五人。因庶人在官最下者言之。

通論 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衆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者。

掌國均其稍食。馭夫圉師府史之在宮中者。校人均其稍食。內外朝官吏畱治文書者。稿人共其充食。若此者。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在異** 鄭氏康成曰。田之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孔氏穎達曰。家有二人至十人有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少也。周禮大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

地家五人。謂中地之上。中地之中。中地之下。推之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凡九等。陳氏澔曰。肥饒者爲上農。瘠瘠者爲下農。馬氏晞孟曰。周禮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三等卽九等。周官制農田之法。此則因制祿言之。季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爲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爲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止可以耕

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

辨正季氏本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卽古人覈田之法。後

世量田宜以此爲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皆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爲差。豈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案朱子謂農夫受田同此百畝。而所獲之多寡。視其力之勤惰。庶人在官者。其任有大小。其才亦有優絀。勤惰

之不同。故受祿多寡。視農夫之五等。以爲差。其義甚明。蓋所以必視農夫者。祿皆出於民力。上無濫與。下無虛受。而後激勸之道明。自士以上。至君卿。雖不言。以是爲差。而差自此始。出之者甚艱。享之者不易。祿愈隆。責愈重。不舉一國之民康乂之愧。此君卿之祿而不安。若謂田有九等。授之必視其口之多寡。則自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其里居有定。而生齒之增耗。歲有不同。一歲而三兩易。不太煩擾乎。且庶人在官。止計其家口之多寡。則

卿大夫士。其家口豈無多寡。而以庸制祿。以功奠食之。

法。俱無自而推矣。李氏謂一夫非一人。百畝爲四夫所

耕。則必不然。蓋周以百步爲畝。至漢景帝時。始以二百

四十步爲畝。

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什而稅一。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爲畝。三

十而稅一。古之百畝。止當四十畝。又古尺當宋鈔尺六寸四

分弱。則四十畝止當二十五畝六分。若又四分之。每人

耕田六畝四分。父母妻子不皆餒乎。孟子言百畝之田。

匹夫耕之。匹夫卽一夫。四人爲夫。說何據乎。惟其覈田

之說則甚善。所謂一夫百畝。乃周禮所謂不易之地。左傳所謂衍沃之地。皆舉其最上者以定賦。若今以折平定賦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班祿尊卑之差。孔氏穎達曰。自

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爲節。朱子曰。倍加一倍也。四四倍之。三三倍之。十十倍之也。黃氏震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

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外諸侯之國者言之。君夫人公子及女御內官。皆有常祿。非必實有一二千人食之。特其

數如此耳。

通論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詹氏道傳曰。大國爲田九百萬畝。除山林城郭宮室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三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供國家調度喪祭。

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徐氏自明曰。春秋以來。諸侯擅其國。山澤之賦。皆自有之。無復君十卿祿之制。而卿大夫采邑亦多逾制。爲國生患。晉惠公一入國。卽許里克以汾陰之田百萬。平鄭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在齊桓時。伯氏有駢邑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鄭賞入陳之功。子產以上卿受八邑。宋之盟。公與左師邑六十。齊慶氏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晏子辭而復之。懼其盈以召禍。於先王之制。不暇論矣。

詹氏止以山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之法推之。約田數如此。其實各國山林藪澤。有多有少。不盡同也。又詹氏據鄭氏侯國上中下士止各九人推之。故祿止此。若從徐氏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合各加士祿二萬三千八百畝。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使卿大夫煩聘並會之序也。其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孔氏穎達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小國卿位大國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雁。卿絺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方氏慤曰。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之所當。亦各降一等焉。上大夫卽卿矣。有上中下卿。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

案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各分二等。大夫對卿言之皆爲下。而於此又分上下者。崔氏靈恩曰。小宰小司徒爲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爲下也。或云。天官秋官無正卿。故吳宋宰稱人。魯司寇稱大。孔子爲魯大司寇。是小宰小司寇爲上。存參。通論徐氏自明曰。於大國之卿不言畧之也。春秋時列國之卿。藉口當小國之君。每以臣而敵君。偃然主盟會而不辭。於是垂隴之盟。三國之君在焉。而士穀專之。新

城之盟。七國之君在焉。而趙盾專之。未幾而裴林之師。四國之君帥師以會晉大夫。而不以為歉也。馴至衆大夫爲溴梁之盟。以傲其上。皆始事之驗也。然後知先王不以明言者。正名定分防微之意深矣。魯成公時。晉荀庚位下卿。衛孫良夫位上卿。皆來盟。臧宣叔言衛在晉。而衛爲次國。而後衛。晉衛皆侯爵。而以強弱爲大小。非也。其時士大夫雖能言周禮。而移於習俗。巧爲附會。左氏反以爲禮。何哉。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正義 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

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

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皆二十七

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

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

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爲微。孔氏穎達曰。

次國以大國爲上。小國以次國爲上。此文以大國爲主。以中國小國來當也。

存異方氏慤曰。一有一無謂之有。後列三等之國。止云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或有或無矣。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合爲八十一。言各與上爲三分也。胡氏銓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各居上士之三爾。黃氏震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

分之一。陳氏祥道曰。卿大夫則賓也。賓以位序。故以位言之。士則介也。介則待之以數而已。傳曰。各位不同。禮亦異數。中士之禮居上士之三分。下士之禮居中士之三分。

案大國有孤一人。卿三人。大夫五人。合之則九。故上士三之而二十七。則中下士必視國之大小而遞加。或三之。或倍之矣。故草廬吳氏及吳江徐氏皆以爲上二十七人下之脫簡也。鄭氏以爲類聘之等。今考下大夫五

人可分二等。則上士二十七人。分爲三等。亦未可知。但
本文明言其有中士下士。不應又卽上士分爲中下士
也。至方氏或有或無。黃氏不常有。胡氏合中下士得上
士小半之說。尤不確。孟子明言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
士一位。若無中下士。爵止四等矣。本篇亦言上大夫下
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若無中士下士。止三等矣。
天子六卿。五家之比。長卽下士。六遂爲內諸侯。食邑故
比外諸侯。而二十五家之里宰爲下士。則侯國之中下

士亦多矣。豈有無中下士。與合中下士。而僅得上士之
半者哉。鄭氏言非命士不出會。則小國之卿與下大夫
止一命耳。又安有命士出會者。陳氏言卿大夫爲賓士。
則爲介。義畧可通。然聘禮於歸。饗餼云。士介四人。皆餼
犬牢。米百筥。設殮則衆介皆少牢。安見中士之禮止得
上士三分之一。下士之禮止得中士三分之一耶。恐俱
不可從。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

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閒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八各立一州。大國三十。十三公也。次國六十。十六卿也。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孔疏。定本云。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誤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孔氏穎達曰。此論四

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田之法。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一箇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州惟餘方百里者十。得備二十一國附庸者。鄭注大司徒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非國皆有也。若未封人。則謂之閒田。名山大澤若以封。則諸侯爲主。民不得取其財物矣。故不以封。則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取物。但隨其所取賦稅之而已。李氏覲曰。方千里則

得方百里者百。方百里則得方十里者百。方七十里則得方十里者四十九。方五十里則得方十里者二十五。伯之田倍子男。公侯之田倍伯。天子之田百倍公侯。不如是不足爲維持之固也。

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南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

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若封王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卽太公亦未有安放處。

案此申言畿外建國之數也。當堯之前。洪水橫流。有一可居之地。必有千百之人。其爲之長者。卽其君也。禹平水土。然後統爲一。故禹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咸建五長。外薄四海。故土姓之錫於是始。孔子刪書。斷自唐虞。

唐虞萬國。殷初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國。亦日相吞併。使然。周初滅衛而管叔出監。滅霍而霍叔出監。成王四年滅奄。乃以封魯。六年滅唐。乃以封晉。故孟子言滅國者五十。同姓五十之封。卽其地也。故有爵卑而地廣者。有爵尊而地狹者。有始小而後大。始大而後小者。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亦大槩然耳。朱子說甚明。文帝時。賈生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博士依據孟子。欲仿周初建千八百國。亦識時之宜者。文帝不能行。而七國之變作。後又摧抑過甚。名爲諸侯王。至不能有寸土臣一民。而封建之法遂廢矣。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盼鄭讀爲班閒音閑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名山大澤。畿外有封建之義。故曰不以封。畿內不世位。惟有盼賜。故曰不以盼。亦與民共財。不障管也。民

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府。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以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得爲采邑也。以爲閒田。周禮所謂公邑。不云附庸。縣內諸侯無附庸也。

論

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

詛。韓獻子以晉欲居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

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山海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不與民爭利。亦不縱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受州人之圖。羽翮齒角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疏材。互蜃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共財。既而大

宰又以九賦斂財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地官之屬。山虞澤虞。川衡林衡。迹人。邠人。皆有屬禁。齒角羽翮。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荼。掌蜃之類。無不以時徵其物。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筦山海鹽筴之利。始爲侯國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少府。賦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趨利之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爲權利矣。

徐氏自明曰。地雖領於王官。而富實藏於郡國。財雖同於王民。而利實歸之公上。諸侯自食田稅之外。餘不敢過而問焉。考之周官。凡山澤之數。司書掌之以計吏治。山澤之賦。大府掌之以待喪紀。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氏實掌天下之圖。而諸侯無所隸焉。至於伯禽侯於東魯。而錫之山川。乃天子之加賜。是固異恩而非可以例觀也。山虞令萬民斬材有期日。則未嘗不與民共之。而有司徒禁其不使戕賊而已。澤虞使人守其財物。以時

入於王府。則實爲民守之。而王官時以其職入於王而已。推本先王領於王臣之意。蓋使侯國不得以障管云爾。非不與民共財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宅田任近郊之地。近而狹。以祿致仕之臣。其祿少也。家邑大都小都之田。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遠而廣。以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謂三等采邑。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胡氏銓**曰。天子三公則大

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盼。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爲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別有所盼也。鄭乃云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子弟。於經何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員。致仕者安有定數。今必限以員數。恐非通論。**陳氏埴**曰。田里之里以方計。卽井方一里是也。道里之里以表言。如二十五家爲一里之類是也。**季氏本**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

考之。則古田未盡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總計漢時天下之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邑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曰定墾。漢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周時并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烏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閒哉。

案此申言畿內建國之數。合畿內畿外可建若干國耳。非夏非殷亦非周也。鄭以爲夏已與注書自相矛盾。孔又附會爲殷湯因夏末之餘。巧而彌拙矣。大約畿外諸侯多因前代畿內則多本朝疏附後先之臣。觀周初周召畢榮康叔聃季諸國可見也。其後或建國而仍世邑。或建國而不世邑。或但世其邑。而於其中又有任職不任職之殊。要各視其功德之大小。才能之優劣耳。成王

十年。周公致政歸於豐。又十一年而薨。其食采於周如故也。何嘗以致仕不可食三分之邑。而別易一地哉。又周惟文武之子弟皆有封邑。後惟宣王弟友封鄭。他如王子虎列於會盟。但稱王叔文公。不聞以國號舉。則無封邑者多矣。陳氏胡氏駁鄭注甚明。而陳謂致仕之田在近郊。胡謂虛建此國以待盼。恐亦非確論也。陳氏謂分服里數以衰計。封國里數以方計。似已然。然分服以縱言。開方合縱廣言。今法田以長五尺闊五尺爲一步。道亦以長五尺爲一步。二法實一也。且二十五家爲里。乃授民居之里。民居疏密不齊。安據以定遠近乎。季氏說亦近之。而就其所推提。封田數亦不合。

在吳鄭氏康成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皆曰畿。大國九者。三公三致仕之公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六卿六致仕之卿六。又三孤三。其六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二十七。致仕亦二十七。其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以其無職。

佐公論道。雖致仕。猶可卽而謀焉。孔氏穎達曰。鄭注益稷。夏禹萬國。四百國在畿內。此惟九十三國。湯承夏末所餘國。是殷制言縣。明承夏餘也。三公在朝有正田。今旣致仕。不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地。故公卿大夫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也。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故待之亦有三等之差。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是公雖正職。猶列於官。孤則不列也。**辨正**陳氏祥道曰。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采

邑之縣。有閒田之縣。故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縣內夏時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非也。陳氏澣曰。此鄭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多。王子弟亦未必能盡有所封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

附庸。不與。與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不在數中也。陳氏澣曰。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

故不與。孔氏穎達曰。此總名畿內畿外之數。

胡氏銓曰。鄭謂禹承唐虞初有萬國。是則然矣。夏末四夷內侵。諸侯相併。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九州。建此千七百七十二國。似未然也。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又孝經說。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周而據殷。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